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

 〔2021〕001号

关于对罗湖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114号答复的函

胡长青、陈志辉代表：

您提出的《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20210114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行“数字发票”的建议，有可借鉴的意义，与税务机关已经推行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正在推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有一定程度的重合。罗湖区税务局作为基层税务机关，发票的票种设置及日常管理等均执行税务总局、市局统一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已启用多年，纳税人可视需要自行申请。2020年12月以来，深圳作为全国第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扩围地区，已稳步开展相关试点工作。通过上述电子发票的运用和试点，可基本实现节成本、可追溯、提高遵从度等目标。下一步，罗湖区税务局将根据税务总局和市税务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不断优化罗湖税收营商环境。

关于“改革税法、降低税率”的建议，罗湖区税务局作为基层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等方面均严格执行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减税降费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内容实、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下一步，罗湖区税务局将根据税务总局和市税务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新一轮减税降费工作，不断推进各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理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1年4月9日